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崔東壁年譜

姚紹華編

乙四四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學術叢書

浙江教育出版社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崔東壁年譜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姚紹華編

崔東壁年譜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史學叢書
崔東壁年譜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姚紹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Chinese Historiographical Series

THE ANNUAL CHRONICLE OF TSUI TUNG-PI

BY YAO SHAO HUA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June, 1931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蕭序

民國十八年秋季，爲予教課大夏大學之第二年，開中國史學上之懷疑學派一學程，其他大學尙無此；在予亦不過視之爲一種嘗試，初不敢預期成績之必佳。而同班諸子，奮發異常，予遂亦不敢自怠；除講述外，每人擇一題於課外研究，予隨時稍加指導，責於學期終各作論文一篇。得張鶴文、陳起紹、冠斌、吳榮秀、蔣超龍、廷龍、李兆龍諸君之作，皆佳篇也；而姚君紹華之崔東壁年譜，都數萬言，尤見肆力之勤。夫晚近青年，好新奇而不肯篤學，務空談而不能崇實際，已成通病，爲父兄師長所痛心疾首，何姚君等數子之能佼佼然異於常人也！然則爲父兄師長者，亦不可以偏概全，遂謂今日青年無好學者矣。姚君將以其所作公諸世，世人讀之自有公正之評價；無待予一人之私言，以爲之吹噓。特姚君作此篇時，一未畢業之大學生耳；繼此以往，世人將見其學之日進，豈遂以此自限茲者姚君曰：序於予，嘗憶顧亭林先生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序，則予豈敢任此？特以予於姚君此篇之作，知

其經過甚悉，且嘗稍參末議；故敢聊書數語，以紀歲月而勗姚君，並以告世之爲人父兄師長者。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蕭炳實序於廈門大學。

編纂例言

一、是書純爲欽崇東壁先生之學術思想而作；故編纂時，純本客觀之態度，務使不失原意，還其真面目。

二、時間之序次，爲年譜之要義；用將當時正朔天干地支公元譜主年歲，順次序於第一行。
三、以譜主生平之行事及際遇，綴序於第二行，視上條低一格；其冗長過二行以上者，悉較本條首行更低一格，以清眉目。

四、凡所徵引，均擇要附錄原文，並注明所本；俾憑徵信。其事蹟之錯綜互見及無附錄原文之必要者，亦必標明所據，以資探考；並較第二條所述者，低三格寫。

五、敘列之次第，以直接有關於譜主之事蹟，按時日之先後，順次前列；其關係較爲黯晦或間接者，則附錄每年最末。

六、凡無可繫屬之重要事蹟，均以之繫於近似之年，而以疑詞出之，或附按語於其後。

七、事蹟之歧出互異者，必博據詳徵，綴錄按語，以憑徵信。

八、篇首冠以畿輔通志崔述傳，以明其一生著作之大概，學術思想之究竟；末則綴以附錄，述其史學之概念，以爲窮源溯流之資。

九、是書脫稿於去冬，原稿之一部，曾刊登大夏季刊第二期；惟附錄則因底稿已爲大夏季刊社所遺失，皆於今秋補輯成之。

十、本書於付梓前，承蕭炳實金兆梓二先生校閱，得告寡過，深誌謝忱。惟竄漏處仍難或免，幸祈讀者不時以所發見者指教，毋任盼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姚紹華識於上海

畿輔通志崔述傳

崔述字武承，號東壁，乾隆二十七年舉人。嘉慶元年授羅源知縣，武弁多藉海寇邀功，誣商船爲盜，前後平反凡數十人；奸徒控其擅釋巨盜，巡撫汪志伊察其誣，得免議。四年調上杭，關稅向贏數千金，悉解充緝盜公費；縣中聽訟，營弁必遣兵竊聽，刺其陰事，持短長要賄，述聽決勤明，竊聽者皆愕嗟去。再任羅源，投劾歸。述博極羣書，不爲空談無據之學，嘗謂古之異端在儒之外，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內；在外者拒之而已，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於是編陳古事，抉摘眞僞，折衷於孔孟，取信於詩書；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前後著書凡三十四種，而考信錄一書尤生平心力所專注。其上古考信錄二卷，謂易傳僅溯至伏羲，春秋傳僅溯至黃帝，不應後人所知，反詳於古人；凡緯書所云十紀，史記所云天皇地皇人皇，皆妄也。謂龍馬負圖出緯書，乃方士之言。謂庖羲非太皞，神農非炎帝，以五行配五帝，乃陰陽家言。謂楊墨欲高於儒者，故稱述上古以求加於唐虞三代以上，凡

稱引上古多異端假託之言，不可爲實事。謂上古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聖人出，則天下尊之爲帝，既沒則已焉。自唐虞而後有禪，自夏商而後有繼，不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其唐虞考信錄四卷，謂舜事統於堯，古但有堯典，今本割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始於齊代姚方輿其謬有三。謂堯非帝，舜子，堯之德能協和萬邦，故天下歸之，非藉父兄之業。謂歷數在躬，非聖人之言，聖人豈有置人事不言，而以歷數爲據，使後世闡于者，藉爲口實乎？謂舜以前未有州，舜始設之，故曰肇十有二州。其後水患既平，乃併其三而爲九；偽孔傳謂禹別九州之後，舜改爲十二州者謬。謂舜竄三苗於三危，何以復命禹征之，何以舜之德久不能格，舜干羽而七旬遂格，此僞書采韓詩外傳而增飾之耳。其夏商考信錄四卷，謂彭蠡別一地，非鄱陽。彭蠡自在江北，爲漢水所匯；鄭樵以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於海，十三字爲衍文，固謬；朱子蔡傳不疑以鄱陽爲彭蠡之誤，而反疑經爲誤，亦非。謂庭堅非臯陶，當是兩人。謂允征乃僞書，義和廢職，卽黜之可也；何必興師？且義和黨羿，羿必助之；仲康安能征之？至六卿分掌六師，甘誓所記甚明，自周官始言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夏時必無是

語也。謂稟盪舟非陸地行舟，乃力能搖擱尋之舟而覆之也。謂玄鳥生商，當從毛傳。春分玄鳥至，祈於郊禘而生契，不當從史記吞鳥卵之說。謂湯誓言率割夏邑，則知夏之政不行於諸侯；言夏罪其如台，則知桀不能囚湯，湯固未嘗立桀之朝，爲桀之臣也。謂外丙仲壬，當從孟子，不當從僞孔傳削去外丙仲壬兩代。程子胡氏之說，皆謬。謂祖甲乃武丁子，非太甲；當從鄭。其豐鎬考信錄八卷，謂夏商周未有號爲某公者。公亶父相連成文，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也。古公亶父，猶言昔公亶父也。謂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何暇謀商？闕宮詩語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而此詩反謂荆舒是懲，則翦商一語，豈可信以爲實？謂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詩，關雎取興河洲，而岐陽距河絕遠；況序但言后妃，尙未指爲何王之後，安得據一言而廢三家之說乎？謂周自立國於岐，與商無涉，文王未嘗立於紂之朝，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禮以奉之耳，非委贄而立於朝也。謂文王美里之厄，詩書不言，論語孟子亦不言；至易傳始言之，易傳本非孔子所作，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卽所云爲大難，亦未言爲何難。謂武王牧野以前，其事殷之心，與文王不異。孔子言周之德，

周者，文王（係武字誤）之統稱。況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以爲論武而兼文則可；若以爲專論文而不及武，則上下文不相屬矣。謂泰誓云，惟十有三年春，不書月而反書時，尙書有是文體乎？又云，惟戊午王次於河朔，蒙月（係日字誤）於時而反無月，不特尙書，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謂周介戎狄之間，乃商政所不及；至寢昌寢大，又商所不能臣。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但爲名號正朔所存，故論文武者，但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果君臣也，則曹操雖不篡漢，而罪與不無殊；非君臣也，則武王雖代商，而至德與文王不異。謂雖有周親二句，承周有大賚而言。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大賚之也。上句周指武王，下句周豈可指紂？謂唐叔乃成王母弟。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非幼明矣。蓋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後人但聞周公攝政，遂誤以成王爲幼耳。謂管蔡二叔以殷畔，漢以前皆不言霍叔，至晉皇甫謐，始稱監殷有管蔡霍三叔；而偽尙書采之，謂微子之命，難於措辭，而語但通套，其偽尤易明。謂儀禮非周公之制，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拜畢乃升。今儀禮君辭之乃升而成拜，是拜上非拜下矣。古者，公之下不得復有公，今儀禮諸

侯之臣，所謂諸公者，是春秋之末，大夫僭也。覲禮，大禮也；聘禮，小禮也；今儀禮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蓋周衰覲禮缺失，而聘禮通行故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儀禮喪服篇，爲妻期年，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豈有不知？何以所言喪服，與儀禮迥異。且十七篇多係士禮，而文繁物奢已如此。推而至大夫諸侯天子，位益尊，禮名益衆，其禮文當亦繁。傳曰：「簡則易從。」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必不過爲繁賾難知之事。然則此書之作，當在周末文勝之時，非周公所制也。謂周禮條理詳備，然以爲周公所作，亦非也。書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今周禮封國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海內安得如許地而封之畿之耶？古者建國，必本大而末小；今周禮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脰大如腰，指大如股者，是豈先王之法制乎？孟子：「其實皆什一也。」公羊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今周禮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屨無夫里之布，是正賦之外，無課於民者。」今周禮使宅不毛者

無職事者出夫里之布，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祭地則於社。今周禮云，祭天南郊，祭地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一郊卽兼祭天地，南北郊亦不當同日。春秋書郊凡九，皆但書郊，果有南北兩郊，不應混而同之。謂共和者，因周召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以爲共伯和者謬。謂龍縻事荒誕不足信。謂伯夷叔齊無扣馬諫伐紂事。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論語但言餓於首陽，不言餓死於首陽，蓋戰國時楊墨橫議，常稱夷齊薄湯武以快其私，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毀武王則託諸伯夷；太史公尊黃老，故好采異端雜說，學者但當信論孟，不當信史記。其洙泗考信錄四卷，餘錄三卷，謂今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齊論語章句多於魯論，是齊魯互異也。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刪而合之，號張侯論。若然，則今之論語，乃張所更定也。禹但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何足以知論語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蓋不少矣！如公山佛肸兩章，顧自便其私，故誣聖人以自解，而張禹誤采之。夫佛肸叛，乃趙襄子時事；其時孔子已卒矣，何往之有此誣聖人之大者也。謂孔子家語，原書已佚，今之家語，乃魏晉間

人難取子史孔子事跡，增益而成者。謂孔子事見於異端雜說者，人猶不信；至世家及家語載之，而人始信之矣。至孔子年譜，則又采之世家家語及諸雜說者，其謬尤甚。謂左傳言孔子相者，相禮也，非相國也；史記誤以爲相國之相。謂匡爲宋邑，似畏匡過宋本一事，匡人其如子何？桓魋其如子何？似一時一事之言，記者小異耳。謂孔子無刪詩書之事，先儒以春秋爲託南面之權，行黜陟之事，其說亦非。蓋春秋所關者，天下之治亂，所正者，天下之名分。不可仍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天子之事耳。春秋得孔子修之，則善不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懷然，功罪昭著。故曰「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謂孔子所謂一貫，曾子以爲忠恕，是一貫卽忠恕也。先儒釋之曰，一理渾然，此渾然者，果何物乎？從曾子之言，則學者皆有所持循；從宋儒之言，則聖道反入於虛杳，吾寧從曾子，不敢從宋儒也。謂南宮敬叔以爲一人，其誣有六；語詳本書。謂論語左邱明，非作傳之左邱明，作傳之左邱明，未嘗親炙孔子，劉歆謂親見夫子，無所據。其論語餘說一卷，謂天下之理，皆寓於事，非聞見閱歷，不能知；故聖人教人，多聞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又曰，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至宋儒始好以窮理爲說，以靜坐爲功，以明心見性爲道，然則聖人何爲教人多聞多見乎？其孟子事實錄二卷，謂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當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旣敗之後。蓋惠王三十七年，始僭稱王；惟旣稱王，故孟子稱之曰王；惟旣敗，故有喪地之語。謂後人疑孟子常尊周室，不當勸齊梁行王政。不知周顯王時，周已失國，至東周西周君判爲兩國，已降同諸侯。是時民困已極，孟子急欲救民，故勉以王政保民之事。此時而責以尊周，是不識時勢而妄議也。其三代正朔考一卷，謂孔子修春秋以尊王室，斷無改本朝正朔之理。王正月，卽周正月也。謂三正並行於侯國，列國自用其歷，聖人不強使從己，故周十二月，卜偃謂之十月，周三月，絳老人謂之正月，可見周用周正，晉自用夏正也。其三代經界考一卷，謂聖王治天下，惟期安民，必不紛更以擾民。夏貢殷助周徹，各因其宜；至諸侯之國，各仍其舊，公劉當夏殷之際，而徹田爲糧，可知夏殷貢助，不盡行於天下也。謂方田法田不盡方，而算自方。井田之制，亦若是耳。其禘祀通考一卷，謂禘見於春秋者二：閏二年，吉禘於莊公；僖八年，禘於太廟。觀此，則太廟羣廟，皆有禘祭，非祭始祖所自出之帝也。禘

見於左傳者三：昭十五年將禘於武公，二十五年禘於襄公，定八年禘於僖公；此三事，皆禘羣廟，非祭始祖所自出也。禘見於論語者二：所以不欲觀，所以不答或問之故，皆無明文，禘見於王制禮運郊特牲明堂位祭統祭義，皆無祭始祖所自出之說。惟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亦無祭始祖所自出之說。加始字於祖之上，其誤始於趙匡。謂國語多自相矛盾，不足據。卽據國語禘饗之文，亦以其有功而祭，非以其爲始祖所自出而祭之也。祭法一篇，出於漢儒，蓋襲國語之文，其謬有三：其讀風偶識四卷，謂齊魯韓毛，均出於漢。三家之詩雖亡，然見於漢人引述者有之，與今詩序互異；豈毛詩獨可信，而齊魯韓皆不可信耶？謂前人以詩序爲子夏毛公所作，非有實據。而衛宏作詩序，則後漢書實有明文。夫申公說詩，疑者不傳；衛宏在後，何以每篇皆能悉其爲某人之事。謂風雅南皆詩之體，江沱汝漢，皆在岐周之東，不當言化自北而南。其古文尙書辯僞二卷，謂東漢以後，杜林賈逵馬融鄭康成傳古文尙書，皆止二十九篇。史記所引尙書，皆二十九篇之文，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謂後人尊僞書不敢廢者，以人心道心數語爲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也。